

 <b>软交所</b>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Exchange	文件编号	RJS-GL-0051-2021	版本号	V3.0
	页 码	共 8 页	生效日期	2021年 2月 19 日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服务会员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以下简称“软交所”)各类业务发展,规范软交所交易服务会员的交易服务行为,保障其合法权益,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制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交易服务会员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服务会员是指通过自愿申请,经软交所审核,利用自身拥有的资源,为软交所进行市场开发、向客户宣传、介绍软交所业务、营销活动等,挖掘相关潜在客户,并将客户介绍给软交所的法人机构和其他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

第三条 软交所交易服务会员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行使合法权利、承担义务与责任。

### 第二章 交易服务会员的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申请成为软交所交易服务会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时间满1年以上;

---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经营业务所应具备的资质;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内未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显示信息为参考依据,如企业成立时间未满3年,则以其实际存续期间为限)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通讯及其他信息传递设施;

(五) 对软交所的经营模式、业务模式以及交易服务业务等有充分的认识;

(六) 对软交所业务领域有较深的市场认知,具备较强的市场宣传推广和运营能力;

(七)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涉及合作事项的相关规定及软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软交所交易服务会员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入会申请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行业有关经营许可证照复印件(如有);
- (四) 软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提供的申请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六条 入会流程

(一) 申请人自愿提出软交所入会申请,领取并填写《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交易服务会员入会申请表》等相关

---

资料；

（二）软交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入会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核，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三）审核未通过的，软交所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再次审核。审核仍未通过的，软交所在完成审核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至申请人；

（四）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应在接到审核通过结果后同软交所完成《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交易服务会员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必要手续。

如有其他入会要求的，以软交所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为准。软交所所有权在网站公布会员名录。

### **第三章 交易服务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软交所交易服务会员具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软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相关业务及宣传工作；  
（二）有权获得软交所向交易服务会员发布的业务相关信息；

（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软交所各项业务；

（四）有权参加软交所提供的相关业务交流、培训，并优先参与软交所举行的各类活动；

（五）获得软交所的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以及业务宣传资料；

（六）对软交所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有权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交易服务

---

会员合作协议》及具体合作项目情况获得相应的居间服务费；

（八）申请退会；

（九）软交所规定的其他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软交所交易服务会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软交所各项业务规则、交易规则和交易服务会员管理制度；

（二）积极推动软交所各类业务的发展，维护交易秩序，不损害软交所的权益和声誉，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提供交易服务；

（三）依法维护软交所的合法利益以及商业信誉，对不宜公开的业务信息和事项予以保密；

（四）确保提供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五）同意软交所发布交易服务会员简介、会员宣传资料等相关信息；

（六）接受软交所的监督管理；

（七）以软交所名义对外从事或参与任何活动必须事先征得软交所的书面同意；

（八）不以不正当的条件吸引客户，不与客户串通损害软交所或客户的合法权益；

（九）按照要求履行必要的会员续期手续；

（十）严格遵守、执行软交所发布的并不定期修订的交易服务会员规则、交易服务会员管理制度等文件；

（十一）其他应当履行的交易服务会员义务。

---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交易服务会员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与软交所合作的，需提交合格的续期资料并办理续期手续。未按规定进行续期或续期未通过的，限期内经整改仍未通过的，软交所可以根据情形暂停交易服务业务权限、中止或终止其交易服务会员资格。

第十条 交易服务会员向软交所递交书面退会申请，说明退会原因，经软交所审核后同意其退会。退会会员应按照软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完毕会员义务。

第十一条 交易服务会员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在一个月内向软交所提交书面资料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一）会员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营业场所发生变更的；

（二）会员单位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的。；

（三）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四）软交所要求备案的其他信息变更情形。

第十二条 交易服务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软交所 有权中止其交易服务会员资格：

（一）会员存在本制度禁止行为的；

（二）续期未通过或未履行会员义务的；

（三）涉嫌违法违规的；

（四）存在或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不当利益输送的；

（五）应当中止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会员资格中止期间，会员不得从事相关交易服务业务。

---

会员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软交所,经软交所核实同意后,可恢复其交易服务会员资格或终止其交易服务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 交易服务会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软交所有权终止其交易服务会员资格:

(一) 经核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二) 会员的企业法人资格注销或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 会员资格中止期限结束后,限期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而被终止的;

(四) 会员在同一个执业年度内两次被中止交易服务会员资格的;

(五) 会员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再符合软交所交易服务会员资格条件;

(六) 会员与其介绍的客户产生纠纷并负有责任的;

(七) 因自身原因,影响软交所业务正常进行的;

(八) 提供虚假凭证或交易文件,披露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的;

(九) 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或妨碍软交所业务的;

(十) 会员行为有损委托人和软交所利益的;

(十一) 违反各项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收送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财物等;

---

(十二) 会员申请终止交易服务会员资格的;

(十三) 应当终止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交易服务会员依本制度被终止会员资格后, 无权在软交所进行业务合作或承接项目, 如有尚在执行中的业务或项目, 在不损害委托人和软交所利益的前提下应合作至执行完毕, 待该业务或项目执行完毕后则无权再承接新的业务或项目。

第十五条 交易服务会员对所受处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软交所申请复议。复议期间该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交易服务会员不按本制度履行会员义务的, 软交所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或中止其交易服务会员权限等处理, 并记录在案。出现本制度禁止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其会员资格。

交易服务会员违反本制度并造成相关主体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交易服务会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以及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交易服务会员之间发生业务纠纷的, 可自愿向软交所申请调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与修订权属于软交所。

第十九条 本制度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 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交易服务会员管理制

---

度》同时废止。